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19年10月22日